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29日

發稿字號:

聯絡電話:799-9388

聯絡人:第四組

## 元旦起不得發(散)布選舉民調 高市選委會提醒市民大眾避免觸法

距離總統大選只剩半個月不到的時間，選前五花八門的各家選舉民調，始終緊抓住選民的目光，但高雄選委會今天(27日)表示，根據選罷法規定，自1月1日元旦凌晨零時起至11日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任何人都不得再發布或散布民調。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在明(109)年1月11日舉行投票，依據選罷法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到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的民意調查資料，也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
高市選委會指出，為了保障選舉的公平與公正，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，意圖透過民調來操縱民意及影響選民正常判斷，導致選舉結果受到影響，即使發布或引用的是不實或非正式的民調，仍然會受到選罷法的規範。

實際上，除了傳播媒體在報導內容不慎提及相關民調外，其他可能的違規情形還包括候選人、助選人員或選民在從事競助選活動的最後關頭，因激動忘情而公開宣講相關民調；此外，由於社群網站的發達及即時通訊軟體的便利性，一般民眾也容易因大意或不諳規定，就將含有相關民調的訊息轉傳給他人而導致觸法，不可不慎。

選委會特別強調，任何人在元旦凌晨零時起，就不能有發布或散布民調的行為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無論是依據總統選罷法，還是公職選罷法，都將被處以新臺幣50萬元到500萬元的罰鍰。選委會也呼籲市民大眾，在這段期間內和親朋好友互相提醒，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到重罰，並希望大家共同來維護選舉的公正性。